

## 附件 1

# 结婚登记告知单

申请结婚登记当事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等规定，现将结婚登记相关的规定告知如下：

### 一、结婚登记的条件

- 1、 男女双方必须自愿结婚；
- 2、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
- 3、 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 4、 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关系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5、 双方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 6、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结婚登记（广州市已开展婚姻登记“全城通办”试点，广州市户籍居民可到全市任一区婚姻登记处办理登记）。

### 二、不予结婚登记的情形

（1）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2）非双方自愿的；（3）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4）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5）双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如果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结婚登记。

### 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取得结婚证，确立夫妻关系。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享有姓名权，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的自由，平等处理共同所有财产，互相扶养，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同时还要履行计划生育，教育抚养子女以及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等权利和义务。

#### 四、婚姻登记严重失信惩戒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 31 个部委《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文件规定，当事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为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将由民政部门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严重失信名单，并由相关部门实施惩戒措施：

1、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无配偶证明及其他证件、证明材料的；

2、作无配偶、无直系亲属关系、无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虚假声明的；

3、故意隐瞒对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况，严重损害对方合法权益的；

4、其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行为的。

#### 五、其他注意事项

1、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的，如果离婚为一审判决，为避免因审判决未发生法律效力引发矛盾和纠纷，当事人应当

在取得第一审离婚判决生效证明后再申请与他人办理结婚登记。

如果当事人的离婚证件是外国法院的离婚调解书或离婚判决书，则需经我国人民法院裁定承认。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如果你们认为婚姻登记机关本次登记有侵犯你们合法权益的，可以在 60 日内向该婚姻登记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民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婚姻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当事人阅后签名： \_\_\_\_\_ 、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